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1012號

原 告 邱東慶  
賴玉華  
邱智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雯峰律師  
奚淑芳律師  
吳書榮律師

被 告 LE DONG THICH (中文姓名：黎東喜)

江氏紅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如附表內容「原記載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之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林柑杏

04 附表：

05

內容	原記載	更正後之記載
主文欄第1項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42,656元，及被告黎東喜自民國112年8月14日起，被告江氏紅儀自民國112年8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邱東慶新臺幣(下同)142,656元，及被告黎東喜自民國112年8月14日起，被告江氏紅儀自民國112年8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事實及理由欄	五、結論，原告依照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42,6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黎東喜自112年8月14日起、被告江氏紅儀自112年8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的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超過上開範圍的請求，就無理由，應該駁回。	五、結論，原告依照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邱東慶142,6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黎東喜自112年8月14日起、被告江氏紅儀自112年8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的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超過上開範圍的請求，就無理由，應該駁回。